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上海双创金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对上海双创金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该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